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光电”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1 点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简小花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瑞丰光电《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九章第一节第 1 条及第 4 条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公司 2018 年 5 月 14 日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权益分派的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76,079,6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76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015213 股。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从原来的 5.673 元/股调整为 2.8094 元/股。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调整。

《关于调整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2、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激励对象宋锋因个人原因离职, 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拟回购其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在回购后予以注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文件。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21 日